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87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6年2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6年2月1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1年2月1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以 96 年 2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20%，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0.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與遇本公司非因庫藏

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無認股基準日者以增資基準日為準)、配股基準日、分割基準日、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日、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發行日時，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

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3.本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且其轉換或認購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轉換價格於新股票換發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每股時價係指相關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5：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 97 年至 100 年以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自基準日翌日起提出轉換者開始適用，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註：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則於證交所為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上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利息、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無債息歸屬之問題。惟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但若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

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捌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之。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1%(收益率為 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2%(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

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